



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蒙古日报社

代理机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
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BJMSJY-200086-1

2020年7月

目 录

采购邀请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 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MSJY-200086-1

项目名称：《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收入金额：广告代理费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	1 批	代理范围：《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内蒙古新闻网、《内蒙古日报》官方微信、《内蒙古日报》官方微博、草原 APP 及《内蒙古日报》第三方新媒体平台等媒体的广告、活动、项目合作、技术服务等经营业务等（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广告代理发布资格和能力的；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有企业；

(三) 具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四)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9日, 每天08:30至11:30, 14:0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三) 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

报名人须到报名地点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报名人体温检测正常并出示绿色“健康码”后方可报名。

2. 线上报名

线上报名须在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下载并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同时将以下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我公司指定报名邮箱bjmsjyn

mbsc@163.com，并同时邮寄到我公司。

- (1) 已填写的《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购买磋商文件汇款底单（须供应商本公司汇款）。
- (5) 线上报名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盈盈

联系电话：13171098877

- (6) 线上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汇款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0117 0141 7001 4132

注：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办理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办理，线上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邮寄到代理机构报名地点。

（四）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注：售价 500 元人民币是指每包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03 日 9:30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 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 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可邮寄响应文件以及线上进行磋商和二次报价;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详见报名资料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请响应供应商做好线上磋商的准备保证磋商时电话、网络畅通,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8 月 03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D 座三层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 号：11001175400052500474

开户行行号：10510005007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日报社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道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人：高帆

联系电话：0471-663500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人：许盈盈

联系电话：0471-4682038、4682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盈盈

电 话：0471-4682038、468213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一	采购人	名 称：内蒙古日报社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道 联 系 人：高帆 联系电话：0471-6635003
二	采购代 理机构	名 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 金融中心 D 座三层 联 系 人：许盈盈 联系电话：0471-4682038、4682138
三	项目名称	《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
四	采购内容	《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
五	预算收入金额	广告代理费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 元）
六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七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八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九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第一次报价表（1 份、电子版 2 份（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 PDF 文档 1 份） 注： （一）供应商应在电子版上清楚标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审查 1. 如发现电子版无法打开等问题，将视同所提供的电子版为无效电子版； 2. 电子版 PDF 文档必须是完整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均以正本文件为准。
十	★响应文件	（一）须单独密封的有：正本、副本、电子版、第一

	的密封	次报价表； （二）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磋商地点、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副本、电子版、第一次报价表（和在封口处标明“请勿于2020年8月03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密封破损、不严密可能泄露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信息的将被拒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为无效响应； （二）须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为无效响应。
十二	★响应文件的盖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专项用途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	响应文件的退还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供应商。
十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0年8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六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十七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十八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
十九	★服务期限（代理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十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十一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实际代理量据实结算
二十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二十三	★供应商资	（一）具有广告代理发布资格和能力的；

	格要求	<p>(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有企业;</p> <p>(三) 具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四)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二十四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文件)
二十五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p>(一)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交纳。</p> <p>(二) 如为电汇, 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p>(三) 磋商保证金须以包为单位分别交纳, 不得合并在一起交纳。</p> <p>(四) 交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号: 11001175400052500474 开户行行号; 105100050077</p>
二十六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p>供应商须在 2020 年 8 月 03 日 09: 30 时 (北京时间) 前确认磋商保证金已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内,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 接收单位为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p>
二十七	★磋商保证金金额	壹拾万元整 (100, 000. 00 元)
二十八	保证金的退还	<p>(一) 退还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成交服务费、采购合同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二) 退还方式: 以汇款方式退还至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写明的提交磋商保证金账户。</p> <p>注:</p>

		<p>(一)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p>
二十九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三十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十一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一项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三十二	★无效响应	<p>(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p> <p>(二)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 有松散、掉页、脱落的;</p> <p>(三)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四)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五) 报价低于预算收入金额的;</p> <p>(六) 在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 1 个以上报价的;</p> <p>(七)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p> <p>(八) 传真响应的;</p> <p>(九)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出现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的;</p> <p>(十) 电子版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p> <p>(十一) 服务期限(代理时间)、服务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十二)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十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十四) 串通投标的;</p> <p>(十五) 供应商未整包响应的、选择性报价的;</p> <p>(十六) 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p>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十七）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十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九）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十三	★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小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十四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十五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纪律； （二）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三）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 （五）开标结束。
三十六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三十七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否
三十八	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

	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投产品属小型和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制造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涨幅，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三十九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一)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二) 截止时点：2020年7月31日</p> <p>(三) 留存方式：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打印留存作为依据；</p> <p>(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四十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p>(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四)《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四十一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p>发布媒体：内蒙古新闻网 (http://www.nmgnews.com.cn/)</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二) 采购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代理时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和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代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1）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一（五）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无效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串通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一) 保密

1.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等使用外文的，应付有中文注释，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注释为准。

(十三)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 磋商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

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 响应和偏离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二(二)项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4. 供应商不涉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 磋商报价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一次报价表。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其他要素,磋商总报价应包含磋商采购活动全部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税金、保险和利润及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以上修改须符合本章四（三）项的有关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和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商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并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的响应，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增加附页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牢固装订（装订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所有内容。

四、提交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一)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

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审

(一) 磋商小组

1.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其自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 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五)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②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

③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帧、签署、盖章

④磋商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⑤服务期限（代理时间）、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⑥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⑦响应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⑧标★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⑨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⑩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①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磋商小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本章三（二）4项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小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须现场进行填写内容及金额)。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 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

因素的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继续进行；如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采购活动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七、中标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

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二) 评审结果公告

1.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 成交通知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签订方式：书面签订。

八、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

(二)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的0.5%收取。

(三) 成交服务费交纳方式：以汇款方式交纳。

(四) 成交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 系 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818887-802

邮 箱：bjmsjy-cw@163.com

九、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代理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需求及标准

（一）代理范围：《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内蒙古新闻网、《内蒙古日报》官方微信、《内蒙古日报》官方微博、草原 APP 及《内蒙古日报》第三方新媒体平台等媒体的广告、活动、项目合作、技术服务等经营业务等

（二）结算方式：

1. 《内蒙古日报》汉文报，按每版 3 万元计算，每月按实际版面使用量与报社结算。

2. 《内蒙古日报》蒙文报，按每版 1 万元计算，每月按实际版面使用量与报社结算。

3. 新媒体广告因无法确定刊发量及刊发形式，建议以购买广告经营经为招标的，每年 300 万元，每月支付 25 万元。

4. 如合同期内广告刊发量超过代理费金额或因市场、政策等不可抗力未完成代理费金额，可按广告资源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为了加强采购服务价格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保护采购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价格评审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服务项目的价格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

一、初步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分值构成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评审总得分 = 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80分。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二）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价) × 10
小微企业磋商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 (1+6%)]} × 10

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行业影响力，人员素质等，相对比较，得1-10分。

3.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播放内容、播放平台、播放质量提供监督及跟踪方案(25分)	供应商对播放内容、播放平台、播放质量提供监督及跟踪方案科学全面、框架合理、逻辑清晰,得15-25分;一般得8-14分;较差得0-7分。
	广告投放方案(20分)	选择收听率、收看率高的主流媒体平台,投放频次多,播放周期长,得15-20分; 选择收听率、收看率一般的平台,播放次数及播放周期满足采购需求,得8-14分。 选择收听率、收看率一般的平台,播放次数及播放周期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7分。
	广告的客户定位方案(2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市场分析、运营规划、投资说明、风险风析控制等给出具体的定位方案。优得15-20分;一般得8-14分;较差得0-7分。
	项目管理机制(10分)	项目管理机制执行完善、规范,可行性较强,能够高效支撑项目推进,有专职售后人员,跟踪服务措施合理的,得7-10分; 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完善、规范,执行可行性较差,基本能够支撑项目,跟踪服务措施内容简单的,得4-6分; 项目管理机制和跟踪服务措施基本规范的,得0-3分。
	应急管理预案及承诺(5分)	如遇广告宣传未投放成功事项做出应急处理方案及承诺,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 系列新媒体经营权代理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内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内蒙古日报社

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日报》蒙汉文报及系列新媒体经营权

代理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内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BJMSJY-200086-1)中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磋商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第二次(最后)报价表及承诺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 商务磋商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代理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请填写大写金额】（0,000,000.00元）					

四、合同总金额及费用承担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请填写大写金额】(0,000,000.00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格。

五、服务期限（代理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代理时间）：

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约定

（一）甲方提供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应具备合法效力，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场合和其它宣传。

（二）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资料，若涉及版权、肖像权等问题时，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乙方拥有其提供的资料的著作权、版权或合法使用权。

（三）甲方付清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后，甲方正式享有项目的全部版权、复制权、使用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 (2) 甲方有权对具体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2. 甲方的义务

- (1) 为配合乙方的工作,甲方应明确专人配合,并协助解决乙方工作的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2) 甲方应及时听取乙方阶段性汇报,并明确重大问题的处理原则;
- (3)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 (2)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提供本经营权范围内所需的所有硬件、软件设备以及人员、场地等必要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使用、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所有技术及服务拥有全部必要的合法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档等的相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所经营的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违背其他法律规定。若乙方为提供本协议及附件中所规定的经营权而与第三方引发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须按实际代理量据实结算，向甲方支付费用。

八、验收标准及办法

九、收付款信息

(一) 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甲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二) 乙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十、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6份（供应商1份、内蒙古日报社4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内蒙古日报社（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授权书（粘贴后加盖成交供应商骑缝章）。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第__包：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银行行号：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代理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磋商总报价（元）：_____（大写）（_____（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应按规定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再另行按规定密封单独递交 1 份。
2. 此表的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如投两包以上（含两包）第一次报价表需分别填写，单独递交
4. 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此表必须有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每分包均须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分项报价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页描述。

(二)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须在磋商现场依据最后报价填写内容及金额后单独提交, 请供应商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四、采购需求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代理时间)	服务地点
1				
2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					

备注：1. 若响应内容和采购需求有互相粘贴，使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其响应有隐瞒其真实性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均需要应答，如有漏项导致响应失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广告代理发布资格和能力的承诺书
-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 联合体协议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 具有广告代理发布资格和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须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项目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____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书面声明须注明声明日期。

六、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 服务方案（包含播放内容、播放平台、播放质量提供监督及跟踪方案、广告投放方案、广告的客户定位方案等）

(二) 承诺书

(三)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

(一) 服务方案

(本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播放内容、播放平台、播放质量提供监督及跟踪方案、广告投放方案、广告的客户定位方案等)

(二) 承诺书

(应急管理预案及承诺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账户中汇出），向贵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清楚的知道贵公司的如下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 系 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518887-802

成交服务费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交纳了¥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磋商保证金。

请按相关规定，届时将我公司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退回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全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收款人地址（包括省、市、县）：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